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
1650號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4-23592525#2415

傳真：04-23594305

電子信箱：hl355927@vghtc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人字第1059917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各級職務陞遷序列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陞遷序列表業奉輔導會105年8月9日輔人字第1050059585號函核備在案。

二、檢送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各級職務陞遷序列表」修正後全文1份。

正本：院部以上長官辦公室、本院各一級單位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

副本：本院人事室

院 長 許 惠 恒

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醫師陞遷序列表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中榮人字第 1000009024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中榮人字第 1030002153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中榮人字第 1059917477 號函修正

序 列	級 別	職 務 名 稱
七	師（一）級	兼總院院長
六	師（一）級	兼總院副院長
五	師（一）級	兼分院院長 兼總院主任
四	師（一）級	兼分院副院長、兼總院副主任
三	師（二）級 以上	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 兼分院部（科、中心）主任 兼總院科主任
二	師（三）級	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
一	聘 用	住院醫師

附註：

- 一、原職晉升級別應經甄審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分院住院醫師、醫師陞任總院各級別職務，應合於總院各級別遴用資格相關規定及輔導會訂頒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、副首長及醫事單位主管、副主管遴用資格表」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護理人員陞遷序列表

附表二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中榮人字第 100000902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中榮人字第 103000215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中榮人字第 1059917477 號函修正

序 列	級 別	職 務 名 稱
八	師（一）級	兼總院副院長
七	師（一）級	兼總院主任、 兼分院副院長
六	師（一）級	兼總院副主任
五	師（二）級	兼分院部主任、 兼總院護理督導長
四	師（二）級	兼分院部副主任、 兼總院護理長
三	師（三）級	兼分院護理長、 兼總院副護理長
二	師（三）級	護理師
一	士（生）級	護 士

附註：

一、原職晉升級別應經甄審程序辦理。

二、分院護理人員陞任總院相關級別職務，應合於總院各級別醫事人員遴用資格相關規定及輔導會訂頒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、副首長及醫事單位主管、副主管遴用資格表」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其他醫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附表三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中榮人字第 1000009024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中榮人字第 1030002153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中榮人字第 1059917477 號函修正

序 列	級 別	職 務 名 稱
六	師（一）級	兼總院副院長
五	師（一）級	兼分院副院長、 兼總院主任、室主任
四	師（二）級 以上	兼分院科主任、 兼總院科主任、組長
三	師（二）級	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 職能治療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 臨床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藥師、營養師、 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
二	師（三）級	
一	士（生）級	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牙體 技術士、物理治療生

附註：

- 一、原職晉升級別應經甄審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分院其他醫事人員陞任總院相關級別職務，應合於總院各級別醫事人員遴用資格相關規定及輔導會訂頒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、副首長及醫事單位主管、副主管遴用資格表」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技術人員陞遷序列表

附表四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中榮人字第 100000902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中榮人字第 103000215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中榮人字第 1059917477 號函修正

序 列	職 務 列 等	職 務 名 稱
七	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或簡任第十職等	技正
	薦任第八至 簡任第十職等	研究員
六	薦任第八至九職等	技正兼組長
	薦任第七至九職等	技師兼組長、高級分析師兼組長
五	薦任第八至九職等	技正
	薦任第七至九職等	技師、高級分析師、副研究員
四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 任第六至七職等	助理研究員、技士、副技師、分析師、 設計師、勞工安全管理師
	委任第四至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	技術員、技佐、助理設計師
二	委任第四至五職等	技術員、技佐、 助理設計師、
一	委任第三至五職等	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、技術助理員、病房 助理員、管理員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、第 8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第二層序列委任第四職至第五職等技術員(技佐、助理設計師)取得薦任資格辦理原職改派者，仍須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行政人員陞遷序列表

附表五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中榮人字第 100000902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中榮人字第 103000215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中榮人字第 1059917477 號函修正

序 列	職 務 列 等	職 務 名 稱
九	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主任秘書
八	簡任第十職等	室主任
七	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或簡任第十職等	秘書
六	薦任第九職等	組長、分院室主任
五	薦任第八至九職等	秘書
	薦任第七至九職等	秘書、專員
四	薦任第八職等	專員
	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	輔導員
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組（科）員、社會工作師（員）
二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辦事員
一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書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、第 8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第五層序列薦任第八至九職等秘書取得簡任資格辦理原職改派者，仍須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。